【裁判字號】101.台上,1348

【裁判日期】1010830

【裁判案由】回復原狀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四八號

上 訴 人 安泰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登發

訴訟代理人 朱立鈴律師

上 訴 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金陵

訴訟代理人 林之嵐律師

賴文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五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更(三) 字第一五七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兩浩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 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分別就原審認定第一審被告行政院國軍退
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化工廠〔下稱榮民化工廠,已因裁撤而 由上訴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退輔會)承受 訴訟〕,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與訴外人建町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,雙方嗣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與上訴人 安泰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公司)訂立技術合作契約 書修正本,經安泰公司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、八十三年一月 十日陸續匯款新台幣(下同)一千萬元、五百萬元予榮民化工廠 ,共計一千五百萬元,榮民化工廠業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合 法終止兩造間系爭合作契約。安泰公司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 段規定,本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請求退輔會給付伊於一千五 百萬元及自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,應屬有據 ; 渝此節圍之追加請求, 尚屬無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、解釋契約 之職權行使, 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 指摘於其不利 部分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 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亦非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均 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 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K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 日